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—变更公司名称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。本次变更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尔奎、耿建新、钱南恺

2020年1月10日